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和 136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雇用
工作人员的问题

秘书长报告
更正

1. 第 5 段。第 5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

秘书长关于外勤事务职类的改革报告反映了对维和行动中有持续需要的那些职能提出的建议，该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便大会能够综合审议这些提议和关于秘书长改革提议的其他报告。

2. 第 12 段。以下文取代原文。

12.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见 A/55/305-S/2000/809）强调需要确认维和是联合国的核心工作。为了更有效地提供和平行动所需人员，本组织需要能够吸引和留住有经验和合格的外地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合同安排。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提议之前，秘书处征求大会核准，在逐一审查的基础上，继续以 100 号编合同重聘在职工作人员的做法。审查将按照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规定的准则进行。

